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高考中考及学业水平考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考中考及学业水平考试经费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甘州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张掖立铖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甘州区教育局		
实施目的	通过全面、客观地对高考中考及学业水平考试经费项目立项、资金拨付、效益发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旨在发现重点经费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可行性的建议。为以后年度更规范地进行高考中考及学业水平考试经费管理和使用提供坚实的参考依据，充分发挥其在保障各类考试顺利进行、提升教育考试质量等方面的效益，推动教育考试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240.12	实际到位资金	236.44
	其中：市级财政		其中：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236.44	区级财政	236.44
	实际支出资金	236.44	结转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	100.00%		

二、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p>一是高中升学考试以全区“平安高考”工作为重点，实现高考“零失误、零差错”的目标，制定实施方案及管理办法，资金按时拨付充分保障高考工作顺利完成和高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发教师工作积极性，大幅度提高高中教育教学质量，为我区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二是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促进我区高中教育教学工作，全面提高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确保高中冬夏季学考工作安全、考试平安、舆论平稳、社会稳定，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三是初中升学考试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学工作正常有序运行；改善义务教育正确的教学评价导向，促进全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保障基础</p>
--------	---

	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五育并举”工作深入开展。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时间范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对象范围：2024年高考中考及学业水平考试经费项目； 资金范围：236.44万元。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7.《甘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甘州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规程〉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区财字〔2022〕38号）； 8.《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甘财税法〔2017〕34号）； 9.《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教育考试经费支出项目和标准〉的通知》（甘教财〔2018〕54号）； 10.《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理顺和调整我省教育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甘发改价格〔2023〕523号）； 11.《甘州区教育局关于印发〈甘州区2024年中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区教发〔2024〕40号）； 12.《甘州区2024年普通高考工作总结》《甘州区2024年中考基本情况》，项目支出明细等其他相关资料。
评价办法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及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独立综合评价。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0.12 分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总分
	得分率	78.33%	60.23%	96.97%	76.93%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数据逻辑矛盾，考生数量统计值前后不一

一是绩效目标申报表与监控表、自评表所设指标不一致；二是绩效监控表与绩效自评表数据存在偏差；三是绩效自评报告与绩效自评表数据分析不一致。

（二）会计凭证附件管理不规范，发票错附与合同重复

一是发票错附；二是所附合同不规范；三是所附报销资料不完整。

（三）资金支付时间滞后

“与张掖市翔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合同，采购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合同要求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但实际付款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付款时间滞后。

（四）经费支出项目混淆，考试资金用于支付教师招聘费用

该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账中“记账-10 支付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岗教师面试经费”“记账-68 付甘州区2024年特岗教师面试考官租车费”，两笔费用均从高考中考及学业水平考试经费项目资金中支出，经费支出不合理。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规范绩效数据填报流程，建立数据审核与校验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绩效数据内部审核机制，明确数据填报责任人与审核人。

（二）加强财务凭证制单与审核管理，确保附件完整准确

建议项目单位财务部门强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凭证制单与审核流程，在粘贴发票、合同时需逐项核对支付金额与附件金额的一致性，并对每笔报销业务所需附件的类型与数量建立清单式管理。

（三）优化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强化支付时限管控

建议项目单位梳理并优化从报销申请到资金支付的全流程，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与责任人，对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效建立动态跟踪台账，定期清理应付未付款项。

（四）严格界定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遵守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高考中考及学业水平考试经费”的专用范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实地调研掠影	
主评人	蒙立铖

八、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决策（18分）	A1 项目立项（6分）
	A2 绩效目标（6分）
	A3 资金投入（6分）
B.过程（22分）	B1 资金管理（11分）
	B2 组织实施（11分）
C.产出（33分）	C1 产出数量（14分）
	C2 产出质量（9分）
	C3 产出时效（8分）
	C4 产出成本（2分）
D.效益（27分）	D1 社会效益（13分）
	D2 可持续影响（4分）
	D3 满意度（10分）